

21世纪高校保险专业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Caichan
Baoxian

兰虹 等 /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公司

財產保險

财产保险
Caichan
Baixian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

财产保险

Caichan Baoxian

兰虹 等 /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产保险

编著:兰虹等

责任编辑:卿树涛

封面设计:喜悦无限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press.com/
电子邮件:	x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3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5-860-9/F·710
定 价:	18.00 元

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财产保险是保险专业的主干课程。本书的编著者在从事该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积累了不少经验，试图通过编写这本书在该门课程的教材建设方面作一些贡献。

财产保险的范围较广，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了人身保险以外的所有险种。全书共分九章，其中第一章、第二章介绍了财产保险的基本原理，第三章至第九章分别对财产保险的七大类险种作了介绍。每章设置了内容提要和复习思考题。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财产保险课程的教学需要，也可作为保险从业人员及自学者的参考用书。本书由兰虹拟定大纲并负责全书的总纂。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兰虹、孙蓉、彭雪梅。具体分工如下：

兰虹：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孙蓉：第三章、第九章；彭雪梅：第六章。

本书在编著和出版过程中，得到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领导及老师的大力支持，还得到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2 财产保险

由于编著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同仁指正。

编著者

2001年4月于西南财经大学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财产保险总论.....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种类和作用	(1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发展简史	(18)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3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30)
第二节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43)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48)
第四节 代位原则与分摊原则	(55)
第三章 火灾保险	(63)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63)
第二节 英国和美国的火灾保险	(69)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	(75)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90)

2 财产保险

第四章 货物运输保险	(98)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9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02)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17)
第五章 运输工具保险.....	(128)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28)
第二节 国内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154)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62)
第六章 工程保险.....	(169)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169)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173)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184)
第七章 责任保险.....	(199)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99)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09)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220)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25)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31)
第八章 信用保证保险.....	(237)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237)

目 录 3

第二节 保证保险.....	(242)
第三节 信用保险.....	(251)
第九章 农业保险.....	(265)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65)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275)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285)
附录 1	(301)
附录 2	(311)
参考书目.....	(331)

第一章

财产保险总论

内容提要：本章作为财产保险的总纲，阐述与分析了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征，介绍了财产保险的种类和作用，并对财产保险的发展史作了简要介绍。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在我们生存的世界上，无论科学技术多么发达，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力量多么强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还是不能完全避免。纵观古今中外，洪水、地震、台风、暴风雨、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轮船倾覆、飞机坠毁、火车相撞、石油井喷、煤矿塌方、机械故障、交通事故以至人们的疏忽、过失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事故等，导致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件，俯拾皆是。而且由于世界人口增长、城市化加剧、人口密度增大，全球财富的增加，气候和环境的变化，现代工业的发展等原因，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后果趋于严重化。人们为了避免灾害事故给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

2 财产保险

践中，总结出许多预测、预防措施。面对一旦发生的各类灾害事故所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各经济单位渴望获得补偿以恢复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财产保险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表1-1是对20世纪世界主要巨灾造成的经济损失、死亡人数以及保险赔偿的统计资料，由此可见人们对财产保险的需求以及财产保险产生的原因。

表1-1 20世纪主要巨灾 百万美元

时间	国家和地区	事件	死亡人数	经济损失	保险赔偿
1900年9月8日	美国	台风	6000	30	
1906年4月18日	美国洛杉矶	地震	3000	524	180
1908年12月28日	意大利	地震	85 926	116	
1915年1月13日	中国甘肃	地震	235 000	25	
1923年9月1日	日本东京	地震	142 800	2800	590
1931年7月—8月	中国长江流域	洪水	140 000		
1935年5月30日	巴基斯坦	地震	35 000	25	
1938年9月10日—22日	美国	台风	600	300	
1939年1月25日	智利	地震	28 000	100	
1939年12月26日	土耳其	地震	32 740	20	
1942年10月16日	孟加拉国	台风	61 000		
1953年2月	荷兰、英国	风暴	1932	3000	
1954年8月	中国洞庭湖地区	洪水	40 000		
1959年9月26日—27日	日本	台风	5100	600	

续上表

时间	国家和地区	事件	死亡人数	经济损失	保险赔偿
1960年2月29日	摩洛哥	地震	12 000	120	
1965年9月7日—12日	美国	台风	75	1420	715
1970年11月12日	孟加拉国	台风、海 洋风暴	300 000	63	
1970年5月31日	秘鲁	地震、 山崩	67 000	550	14
1972年10月23日	尼加拉瓜	地震	11 000	800	100
1974年4月2日—5日	美国	龙卷风	320	1000	430
1974年12月25日	澳大利亚	飓风	65	800	235
1976年1月2日—4日	欧洲中西部	风暴	82	1300	508
1976年2月4日	危地马拉	地震	22 084	1100	55
1976年7月27日—28日	中国唐山	地震	290 000	5600	
1983年8月17日—20日	美国	飓风	21	2000	1275
1984年7月12日	德国慕尼黑	冰雹		950	480
1985年9月19日	墨西哥墨西哥城	地震	10 000	4000	275
1985年11月13日—14日	哥伦比亚	火山 爆发	24 740	230	
1987年10月15日—16日	英国、法国	冬季 风暴	17	3700	3100
1988年9月9日—17日	美国加勒比海地 区及中美洲	台风	355	3000	800
1988年12月7日	亚美尼亚	地震	25 000	14 000	
1989年9月14日—22日	美国加勒比海地 区	台风	86	9000	4500
1989年10月17日	美国加州旧金山	地震	68	6000	950
1989年12月28日	澳大利亚	地震	13	1200	670

4 财产保险

续上表

时间	国家和地区	事件	死亡人数	经济损失	保险赔偿
1990年1月3日—25日	欧洲西部	冬季风暴	230	14 800	10 200
1991年4月29日—30日	孟加拉国	海洋风暴	139 000	3000	100
1991年9月26日—28日	日本	台风	62	6000	5200
1991年10月21日—22日	美国加州奥克兰	森林大火	25	2000	1750
1992年8月23日—27日	美国佛罗里达、拉斯维加斯	安德鲁飓风	62	30 000	17 000
1993年9月30日	印度	地震	9475	280	
1994年1月17日	美国加州	地震	61	44 000	15 300
1995年1月17日	日本	地震	6348	>100 000	3000
1997年7月5日—8月10日	欧洲东部和中部	洪水	110	5900	750
1998年1月4日—10日	美国、加拿大	冰雹	45	2500	1150
1998年5月15日	美国	冰雹		1500	1305
1998年5月—9月	中国长江、松花江流域	水灾	3650	30 000	1000
1998年9月20日—30日	美国加勒比海地区	乔治飓风	4000	10 000	3400
1998年10月25日—11月8日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米奇飓风	9200	5500	150
1999年4月14日	澳大利亚悉尼	飓风	1	1500	960
1999年8月17日	土耳其	地震	>17 000	>13 000	1000
1999年9月20日	台湾	地震	2400	>11 000	>850
1999年10月30日	印度	飓风海洋风暴	>10 000	25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报》，2000年1月7日。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是金钱、财物以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所有权划分，财产可分为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私有财产；按存在形式划分，财产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划分，财产可以分为积极财产与消极财产。

财产保险的概念可以从经济学和法律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规范。从经济学的观点而言，财产保险是对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它集合众多面临同质风险的经济单位，当其中部分经济单位的财产及其利益因约定灾害事故发生而造成损失时，获得保险金赔偿的保险行为。

财产保险的概念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财产保险的外延

财产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商业保险按保险标的划分，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既然财产保险是商业保险的一大类，因此，保险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要素等同样适用于财产保险，这里不再重述。

（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利益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保险的对象，也是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的本体。一旦保险事故发生，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将受到损失。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存在形式有两种：一种是“财产”，即狭义的保险标的，它是客观存在的、有形的，称为有形财产或物质财产；另一类是“有关利益”，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具有利害关系的某种经济利益，称为无形财

产，它包括预期收益、损害赔偿责任、权利和义务等。

（三）财产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当保险单上约定的灾害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四）损失分摊机制是财产保险运行的基础

损失分摊机制的实质是保险人通过集合众多同类标的面临同质风险的经济单位，将个别经济单位遭受的经济损失，在全体被保险人中进行分摊，即少数被保险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全体被保险人共同分摊。

从法律的角度看，财产保险是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对此，本书将在第二章进行探讨。

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从财产保险的概念中我们知道，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利益。财产保险标的的分类与保险险种的分类有直接的联系。财产保险保险标的的范围很广，按其性质和存在的形式分为以下两类：

（一）有形财产

有形财产是指投保时客观存在的各种物质财产。财产保险最早承保的保险标的是海上的船舶和货物，而后是房屋、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内陆运输的货物、各种运输工具、农作物、牲畜、在建工程等。目前，物质财产仍然是财产保险重要的保险标的，从家庭财产到企业财

产，从普通财产到飞机、人造卫星等高科技产品，其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

（二）无形财产

无形财产也称为非物质财产，它们在投保时不是以物质财产形式存在，而是表现为投保人的预期收益、责任、权利和义务等。该类财产无论以何种方式表现，其实质是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它们一旦受损，表现为投保人（被保险人）经济利益的减少或丧失。该类财产主要有三类：

1. 预期收益

它是由物质财产产生的，或依附于物质财产而存在的各种货币收入，是一种“积极”的财产。如工厂的利润、房屋的租金、汽车的营运收入。预期收益与物质财产有密切的关系，当物质财产未受损时，会给被保险人带来收益；而物质财产一旦受损，会造成预期收益的减少或丧失。

2. 权利和义务

表现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经济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权利在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会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义务不能履行，义务方要向对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损害赔偿责任

它是指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与预期收益不同，该类标的称为“消极”财产，因为损害赔偿责任一旦发生，被保险人必须对他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相当于被保险人现有利益的丧失。

根据标的的性质和存在形式，我们把财产保险标的从整体上作了以上划分。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保险实务中具体到每一个险

种，保险人并非对以上列举的所有标的都承保，而是在每一张保险单上规定有具体的保险标的范围。保险人在承保时，一般把标的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保财产，投保人将可保财产向保险人投保，保险人不得拒绝；第二类为特约承保财产，该类标的必须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才能承保；第三类是不保财产，即保险人不予承保的财产。

三、财产保险的特征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我国保险业务的两大种类，虽然二者都属于商业保险的范围，都对不幸事件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或给付。但由于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标的的性质完全不同，二者存在许多差异，比较这种差异能进一步理解财产保险的性质。

（一）财产保险是补偿性保险

1. 保险标的具有可估价性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人的寿命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当其作为保险保障对象时，以生存和死亡两种状态存在；以人的身体作为保险保障对象时，以人的健康、生理机能和劳动能力等状态存在。无论是人的寿命还是身体都不是商品，不能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即具有不可估价性。

与人身保险标的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是可以确定的，即具有可估价性。对于有形财产而言，其本身就有客观的市场价；对于无形财产而言，投保人对其具有的经济利益也必须是确定的、可以用货币来估算的，否则不能作为保险标的。

2. 保险金额的确定